附件

防晒化妆品防晒效果标识管理要求

一、防晒指数（SPF）标识

防晒指数（SPF）的标识应当以产品实际测定的SPF值为依据。当产品的实测SPF值小于2时，不得标识防晒效果；当产品的实测SPF值在2～50（包括2和50，下同）时，应当标识该实测SPF值；当产品的实测SPF值大于50时，应当标识为SPF50+。

防晒化妆品未经防水性能测定，或产品防水性能测定结果显示洗浴后SPF值减少超过50％的，不得宣称防水效果。宣称具有防水效果的防晒化妆品，可同时标注洗浴前及洗浴后SPF值，或只标注洗浴后SPF值，不得只标注洗浴前SPF值。

二、长波紫外线（UVA）防护效果标识

当防晒化妆品临界波长（CW）大于等于370nm时，可标识广谱防晒效果。

长波紫外线（UVA）防护效果的标识应当以PFA值的实际测定结果为依据，在产品标签上标识UVA防护等级PA。当PFA值小于2时，不得标识UVA防护效果；当PFA值为2～3时，标识为PA+；当PFA值为4～7时，标识为PA++；当PFA值为8～15时，标识为PA+++；当PFA值大于等于16时，标识为PA++++。

三、防晒效果标识变更及相关指数的测定

变更防晒化妆品防晒效果标识的，应当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提交变更申请表、产品设计包装、防晒效果检验报告等资料。以原申报时提交的防晒效果检验报告作为变更依据的，可提交该检验报告的复印件；以新的防晒效果检验报告作为变更依据的，应当提交该检验报告的原件。

防晒化妆品防晒指数、防水性能、临界波长、长波紫外线防护指数等，应当按照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测定，必要时可参考国际标准组织（ISO）发布的相关检验方法。